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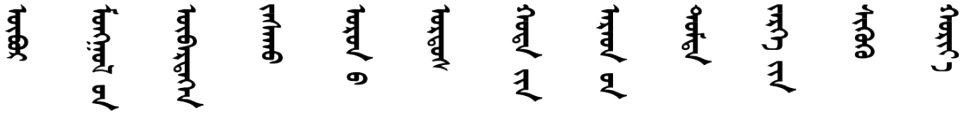

通 知 书

内蒙古兴旺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人鄂托克旗恒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公司资产明显不能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你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你公司对申请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特此通知。

联系地址：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文明东街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清算与破产审判合议庭 17604776892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